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36號

原告 林瑞英即林明蒨

被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8萬5,7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所執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0437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債權憑證（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4年度執字第31930號債權憑證，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對原告之債權暨利息、違約金及其請

01 求權均不存在，並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又系爭執
02 行事件係被告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臺北地方
03 法院民事執行處具狀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嗣經該院囑託
04 本院執行原告之財產，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
05 （下同）751萬8,493元，及自民國89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
06 止，按週年利率9.5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9年10月12日起至
07 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
08 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而迄本件原告起
09 訴前一日即114年8月24日，上開利息及違約金經計算後合計
10 為2,148萬969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揆
11 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於本件114年8月25日起訴時，其請求排除
12 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應為被告主張未獲清償之債權金額即2,
13 899萬9,462元（計算式：751萬8,493元+2,148萬969元=2,89
14 9萬9,462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2,899萬9,4
15 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萬5,7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
16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17 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26 書記官 黃靖芸

27 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28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 數	年息	給付總 額
1	利息	751 萬 8,493	89年10 月12日	114年8 月24日	(24+3 17/36	9.59%	1,793 萬767.

(續上頁)

01

		元			5)		44元
2	違約金	751 萬 8,493 元	89年10 月12日	90年4 月11日	(182/ 365)	0.959%	3萬5,9 52.4元
3	違約金	751 萬 8,493 元	90年4 月12日	114年8 月24日	(24+1 35/36 5)	1.918%	351 萬 4,248. 68元
小計							2,148 萬 969 元 (元 以下四 捨 五 入)